

兴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年度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具体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为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由我局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局办公室加挂信息公开科，并设立专人专岗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二）规范公开流程，严把公开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规范，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保证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三）突出公开重点，实现全面覆盖。根据结合我局局业务实际，对牵涉到社会公众利益、生活相关或社会公众应当知晓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实行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的全公开。根据工作职能，对执法局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网站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网站个别栏目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网站栏目需做进一步优化，服务功能需进一步完善，齐全。

(二)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建设管理。按照国务院、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网站建设、管理、维护、督查、督办等相关制度，抓好制度的执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进一步强化人员管理。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员业务素质能力提升，组织各部门信息员学习相关文件，对标细照提升能力水平。

3、及时更新相关专题信息。加强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优化和管理，对失效和过期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处理，对单位政务公开内容开展情况及时在网站上刊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兴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